

玉溪师范学院 2020 年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工作，维护学校与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玉溪师范学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玉溪师范学院 2020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贯彻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“阳光工程”，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学校名称、办学层次、办学类型及学习形式

第五条 学校全称：玉溪师范学院。

第六条 学校国标代码：11390。

第七条 办学层次：学校具有招收本科、专科层次学历教育资格。

第八条 办学类型：国有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。

第九条 学习形式：全日制本科，基本学制四年。

第十条 学历证书：凡本校毕业的本、专科学生，在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学分要求，准予毕业，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玉溪师范学院毕业证书；本科毕业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授予条件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十一条 办学点及地址：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34 号 邮编：653100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，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，研究、制订学校招生政策，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校纪检处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

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录取规则

第十五条 学校 2020 年面向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陕西、云南共 24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，招生计划按国家教育部核准的、由学校报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分省分专业计划执行，学校无预留招生计划。

第十六条 调档比例：学校执行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相关规定，并根据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生源情况确定调档比例。

第十七条 录取规则：

1. 学校对实行顺序志愿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按志愿优先的原则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的上线考生，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，则录取非第一志愿上线考生。对实行平行志愿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按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原则，学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考生。若录取额不满，则进行征集志愿，直至计划完成。

2. 对进档考生，学校按照分数优先原则确定考生的录取专业，即按照考生投档分数，从高到低依次满足考生的专业志愿，考生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，按第二专业志愿录取，仍不能满足的按第三专业志愿录取，依次类推，各专业志愿之间无分数级差。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不能满足时，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调剂到录取额未滿的专业，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。若同一批次考生投档分数和专业志愿相同，则按单科顺序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单科成绩的排序如下：文科类为语文、文科综合、数学、外语；理科类为数学、理科综合、语文、外语。实行高考综合改革或不分文理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依次按语文、数学、外语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。

3. 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按生源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有关规定参加专业统考和高考文化考试。考生文化考试成绩和专业成绩须达到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艺术类相关专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。对符合条件的进档艺术类考生，按统考专业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若考生专业成绩相同，优先录取文化成绩较高者。我校美术学、设计学类（含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专业）、音乐学、舞蹈学专业统一使用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艺术类相应类别专业统考成绩，考试要求以相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考试院文件为准。

4. 报考我校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按生源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有关规定参加专业统考和高考文化考试。考生文化考试成绩和专业成绩须达到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体育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，对符合条件的进档体育类考生，按以下规则录取：

（1）体育教育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按专业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若考生专业成绩相同，优先录取文化成绩较高者。

(2) 运动康复专业按照文化折算成绩（文化折算成绩=文化成绩-体育本科文化最低控制线）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若考生文化折算成绩相同，优先录取专业成绩较高者。

5、我校在实行高考改革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各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以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，相关录取要求按照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录取工作文件执行。

6. 我校在江苏省录取规则为：

(1) 普通类：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的要求是选测科目为 BC、必测科目为 5 合格，考生进档后的排序办法为先分数后等级，即对所有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，结合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和专业志愿等指标，决定考生所录取专业。进档考生投档分相同时，按选测科目等级高低的顺序择优录取；若选测科目等级仍相同，则按语文、数学两门科目分数与附加题分数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；如仍相同，则文科类考生再依次按语文（不含附加分）、数学、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，理科类考生再依次按数学（不含附加分）、语文、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。

(2) 艺术类：成绩在填报志愿资格线以上，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 合格。

7. 我校普通类专业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“招生计划 1: 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”的录取规则，艺术、体育类专业按统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，实行“专业志愿清”的录取规则。

8. 我校汉语言文学、英语、数学与应用数学三个本科专业在云南省属于本科第一批次招生，在其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招生批次将按照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2020 年招生录取文件规定执行。

9. 加分：认可生源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政策性加分；对符合降分条件考生，按生源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统一规定执行。

10. 我校除英语、泰语、缅甸语专业限英语语种考生报考外，其他专业不限制外语语种，进校后公共外语科目为英语。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，须参加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考试院统一组织的英语口语考试，成绩合格者方能填报相关专业志愿。报考英语、泰语专业的考生，高考英语单科成绩必须在及格分以上。

11. 学校各招生专业男女生比例不限。

12. 身体健康状况：参照国家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请考生填报志愿时认真阅读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相关规定，避开受限专业和学科。新生入校后，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和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学生，学校有权做出处理决定。

第五章 入学复查、收费和奖助学制度

第十八条 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向学校请假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按具体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公布的收费标准。

第二十条 奖学、助学措施：

1. 奖学：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云南省省政府奖学金、云南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、优秀学业奖学金、新生荣誉奖学金、沪粤助滇毅进奖学金、学业进步奖学金、单项职业能力奖学金、专业竞赛奖学金、考研奖学金、科研创新奖学金、西部志愿者奖学金、大学生入伍奖学金、毕业生奖学金等奖学金项目。

2. 助学：设有国家助学金、特困生助学金、贫困生能力培养补助、勤工助学、孤烈儿补助、特有少数民族学历培养补助、临时困难补助、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助学金等助学项目。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入学“绿色通道”，协助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第六章 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：

1. 学校地址：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34 号
- 2、邮政编码：653100
- 3、咨询电话：0877-2057041 （兼传真）
- 4、纪检监察电话：0877-2058862
- 5、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yxnu.edu.cn/>
- 6、招办网址：<http://zb.yxnu.edu.cn/>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，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如与本章程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。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政策不一致时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政策为准。如发布虚假或误导性信息，本校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玉溪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